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现代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民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民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3614

10位ISBN编号：7307093618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叶欣

页数：1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现代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民法研究》将如何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成年人在私法领域的合法权利作为选题，着重研究已经成年的身体障碍者、精神障碍者、智力障碍者和老年人的权利保护问题。
我国民法上的传统成年人监护仅针对精神病人和痴呆症者设立，并以全面或部分限制其行为能力的方式进行监管，却对因身体或智力上的不足而完全或部分不能处理其事务的人，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其利益未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当今世界各国对成年人监护制度纷纷进行改革，建立以尊重自己决定权、充分活用其能力为理念的现代成年人保护制度。
在这种背景和发展趋势之下，如何对我国传统的成年人监护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叶欣，1980年7月生，湖北武汉人，200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在武汉大学WTO学院任教，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主持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武汉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项目等课题研究，先后在《光明日报》、《武汉大学学报》、《江汉论坛》等权威、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现代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民法研究>>

书籍目录

序
内容提要
引言
一、研究意义
二、研究背景
三、研究现状
四、研究思路
五、研究目标和方法
第一章 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成年人保护制度概说
一、成年人保护的含义与性质
二、成年人保护的功能分析
三、成年人保护的理论分类
第二节 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构建基础
法理基础--自主决定权的尊重
二、法哲学诠释--法律家长主义理论
第三节 成年人保护制度的理念与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与维持生活正常化理念的协调
二、弱者保护原则与活用尚余能力理念的融合
三、私法自治理念
第二章 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历史考察与比较
第一节 罗马法上的监护和保佐制度的发轫
一、监护和保佐的实质及其历史起源
二、监护和保佐的对象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成年人保护制度--禁治产宣告制度的废除
一、德国的成年人照护制度
二、法国的成年人司法特殊保护制度
三、日本的成年人后见制度
四、瑞典的新监护法
五、瑞士的成年人监护制度
六、本节小结
第三节 英美法系持续性代理权授予制度的发展
一、美国的成年人监护制度
二、英国的《持续性代理权授予法》
三、加拿大的《统一代理权法》
四、本节小结
第三章 私法上人的能力与成年人保护
第一节 行为能力的理论分析
一、行为能力的内涵和价值
二、德国民事行为能力确立的思想基础--自由意志理论
三、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
四、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第四章 成年人保护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我国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建构与完善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章节摘录

（2）任意后见制度，在本人还具有完全的判断能力，能够判断缔结契约的必要性时，为自己将来可能会因老年痴呆或其他丧失判断能力的事实的发生，事先委托自己信任之人为此时的后见人。任意后见，其实质为附条件委任契约，即由公权力机关对任意后见人实施监督的任意代理制度。

法国民法对因精神功能失常、身体功能异常导致妨碍表达意志，或者个人官能衰退以致无法独自保障其利益，以及生活态度不良的成年人，提供特定行为的或持续方式的司法特殊保护、监护和财产管理。

瑞典创立了特别代理监护和管理监护两种方案，前者即委任一名特别代理人来维护失能当事人的利益，不剥夺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后者即对由于疾病、智力障碍、健康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对他的权利进行保护或者对其财产进行管理监护，而本人仍能保留一定的法律能力，只不过其法律能力丧失部分由监护人来进行弥补。

从各国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演变过程来看，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首先，保护对象范围的扩张。原先的监护对象主要是精神状态异常、浪费挥霍、酗酒和吸毒的人，通过改革相应扩大了成年人保护的对象--将因身体障碍、心神或精神障碍者、身体功能失常或个人官能衰退等不能保护自己利益、欠缺判断能力的人和老年人也纳入保护范围，这意味着将受到成年人保护的标准降低，特别是包括了因身体残障而不能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人，使得更多的弱势群体获得有效保护。

其次，弹性化保护方式的设置。

传统的保护方式较为硬性和僵化，有的保护方式根本无法与本人行为能力欠缺的程度相匹配。

新的成年人保护制度规定了与成年保护人类型对应的保护模式，可以根据不同主体的需要进行弹性化的归位，更加符合法律制度的人性化特色。

最后，尊重被保护人的意思自治，废除禁治产宣告模式。

原先监护人对受监护人的财产和人身利益具有极大的支配性，受监护人完全处于一种被动状态，其行为能力被剥夺和限制。

改革后的成年人保护制度遵循的是以尊重自我决定权和个人意思为核心理念，充分维护行为人的意思自由，并非完全限制被保护人的法律能力，从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保护，体现出浓厚的私法自治色彩。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